鹏华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提示性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18年2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发布了《鹏华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公告》。为了保障鹏华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A300ETF”）持有人的权益，现发布《鹏华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鹏华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鹏华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052号）和《鹏华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等的有关规定，鹏华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A300ETF”）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终止A300ETF的上市交易，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通知书》深证上[2018]72号）同意。现将A300ETF终止上市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终止上市基金的基本信息

基金全称:鹏华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场内简称:A300ETF

交易代码:159927

基金类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终止上市日:2018年2月14日

终止上市的权益登记日:2018年2月13日,即在2018年2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A300ETF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A300ETF终止上市后的相关权利。

二、有关基金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2017年12月7日至2018年1月7日期间,A300ETF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于2018年1月8日表决通过了《关于鹏华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已由基金管理人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于2018年1月9日发布了《鹏华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与《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实施转型的提示性公告》。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已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A300ETF正式转型前，预留至少二十个交易日的选择期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选择。基金管理人根据转型安排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终止A300ETF的上市交易,现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终止上市通知书》深证上[2018]72号）。

三、基金终止上市后续事项说明

（一）基金合同的修订与生效

A300ETF终止上市后，基金管理人将对A300ETF进行基金份额转换，待基金份额转换完成,原A300ETF基金名称变更为鹏华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鹏华量化先锋混合基金”），由《鹏华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而成的《鹏华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鹏华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日起失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关系以《鹏华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为准。

（二）基金份额的变更登记

1、A300ETF终止上市后，在新修改的基金合同生效前基金管理人将对A300ETF进行基金份额转换,转换为鹏华量化先锋混合基金基金份额。

2、原A300ETF份额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统一变更登记至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系统。

3、A300ETF终止上市后,基金管理人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基金份额的变更登记。基金管理人在取得终止上市权益登记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之后,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明细数据进行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初始登记，并进行基金份额更名以及必要的信息变更。

4、A300ETF终止上市后,原A300ETF基金份额持有人需要对其持有的A300ETF份额进行重新确认与登记,即确权登记。办理确权登记后,原A300ETF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通过相关销售机构进行鹏华量化先锋混合基金份额的赎回。办理A300ETF确权登记的相关手续请参见基金管理人于2018年2月6日发布的《鹏华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确权”登记指引》。

（三）鹏华量化先锋混合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

A300ETF终止上市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规定,在《鹏华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开放鹏华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日常申购、赎回,具体请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四）注意事项

1、A300ETF终止上市交易后,鹏华量化先锋混合基金开放赎回之前,投资人无法进行基金交易,也无法办理基金赎回,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对于已经办理司法冻结、质押登记等限制转移措施的基金份额,有关登记机构及证券经营机构应依照有关规定办理该限制措施的转移手续。

四、相关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43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43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

网址:www.phfund.com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联系电话:0755-82021233

传真:0755-82021155

联系人:吕奇志

网址:www.phfund.com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502室

电话:（010）88082426

传真:（010）88082018

联系人:张圆圆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801B室

联系电话:021-68876878

传真:021-68876821

联系人:李化怡

（4）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办公地址: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568号新世界国贸大厦I座1001室

联系电话:027-85557881

传真:027-85557973

联系人:祁明兵

（5）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0号富力中心24楼07单元

联系电话:020-38927993

传真:020-38927990

联系人:周樱

2、销售机构

（1）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尤习贵

联系人:奚博宇

客户服务电话:95579/4008-888-999

网址:www.95579.com

（2）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何耀

客户服务电话:95525

网址:www.ebscn.com

（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周杨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4）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28号华泰证券广场

法定代表人:周易

联系人:庞晓芸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5）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华西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华西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联系人:谢国梅

客户服务电话:95584

网址:www.hx168.com.cn

（6）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法定代表人:曹实凡

联系人:周一涵

客户服务电话:95511-8

网址:stock.pingan.com

（7）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联系人:李玉婷

客户服务电话:95523/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8）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人:林生迎

客户服务电话:95565

网址:www.newone.com.cn

（9）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联系人:辛国政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或95551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0）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21层及第04层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4、18层至21层

法定代表人:高涛

联系人:方玉琳

客户服务电话:95532/4006008008

网址:www.china-invs.cn

（11）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花园石桥路66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18层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许曼华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网址:www.zts.com.cn

（1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刘畅

客户服务电话:95587/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1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郑慧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www.cs.ecitic.com

（14）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1号楼2001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28号龙翔广场东座5层

法定代表人:姜晓林

联系人:刘晓明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www.zxwt.com.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根据实情,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或变更上述销售机构,并及时公告。

五、咨询方式

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

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www.phfund.com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2月13日

关于鹏华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高铁A份额、高铁B份额停复牌公告

因鹏华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2018年2月12日为基准日对在该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鹏华高铁分级（基金代码:160639,场内简称:高铁分级）、鹏华高铁A份额（基金代码:150277,场内简称:高铁A）及鹏华高铁B份额（基金代码:150278,场内简称:高铁B）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高铁A、高铁B于2018年2月13日暂停交易,并将于2018年2月14日开市恢复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8年2月14日高铁A、高铁B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8年2月13日高铁A、高铁B的份额净值，2018年2月14日当日高铁A、高铁B均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2月13日

华泰保兴尊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2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保兴尊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保兴尊诚定开
基金主代码	00402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2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华泰保兴尊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华泰保兴尊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8年2月23日
赎回起始日	2018年2月2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2月23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8年2月23日

注:(1)华泰保兴尊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

2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每一个封闭期结束后,本基金即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五至二十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2017年2月23日至2018年2月22日止。本基金第一次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2018年2月23日至2018年3月8日,共十个工作日。本基金第二个封闭期为自2018年3月9日起12个月后对应日的前一日(含该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2)开放时间

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具体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元;已在直销机构有认购或申购过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任一基金(包括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本基金直销机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其他销售机构接受申购申请的最低金额和业务规则以其他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3.2 申购费率

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基金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支付申购费用。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0.6%
	50万元(含)至100万元	0.4%
	1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3%
	500万元(含)以上	1000元/笔

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等取得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也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特定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A类基金份额特定申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0.24%
	50万元(含)至100万元	0.16%
	1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12%
	500万元(含)以上	1000元/笔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申购费用的收费方式,并最迟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业务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价格;但若投资人在该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业务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的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最高限额和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但应最迟在新的限额实施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0份基金份额。

4.2 赎回费率

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赎回费用由投资人承担,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	0.50%
	持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封闭期	0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低赎回费率或赎回费用的收费方式,并最迟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最低保留金额的限制

每个工作日投资人在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份时,若当日该账户同时有基金份额减少类业务(如赎回、转换出等)被确认,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人在该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或转出等。

(2)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赎回业务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赎回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赎回业务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的份额以及最低基金份额保留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最高限额和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但应最迟在新的限额实施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补差费和转出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

基金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转换费用=转出费+补差费

2)转出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3)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①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补差费=转出净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净金额×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②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补差费为0。

5)转出净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6)转入净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7)转入份额=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转换费率。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同时代理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

基金转换,以转换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经冻结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基金转换。

2)办理时间

本基金开放期内,转换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转换业务。

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转换业务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转换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转换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转换业务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转换限额

投资者在办理转换业务时,单笔转出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份,其他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交易确认

转入的基金持有期自该部分基金份额登记于注册登记系统之日起开始计算,转入的基金在赎回或转出时,按照自基金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时段所适用的赎回费率档次计算其所应支付的赎回费。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自基金转入确认日起第2个工作日。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基金管理人,具体包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网上直销平台、微信交易平台。

名称: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8号4306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4306室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杨平

成立时间:2016年7月26日

联系人:王珊珊

电话:(021)80299058

传真:(021)60963577

客户服务电话:400-632-9090(免长途话费),(021)80210198

网址:www.chuataifund.com

微信公众号:htbxjj89

6.1.2 场外代销机构

其他销售机构

1)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客服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客服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3)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客服电话: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4)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法定代表人:韩志谦

客服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5)名称: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二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址:fund.eastmoney.com

6)上海攀赢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广中西路1207号306室

法定代表人:田为奇

客服电话:021-68889082

网址:www.pytz.cn

7)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0号金外滩国际大厦19楼

法定代表人:金信

客服电话:400-821-3999

网址:Licai.jiajia.chinapnr.com

8)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1栋202室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客服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9)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1号楼22层2603-06

法定代表人:江卉

客服电话:400-088-8816

网址:jr.jd.com

10)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196号26号楼2楼41号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11)名称: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文一西路1号元茂大厦903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客服电话:4008-773-772

网址:www.5ifund.com

12)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路潘园公路1800号2号楼6153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法定代表人:王翔

客服电话:4008-205-369

网址:www.jiyufund.com.cn

13)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法定代表人:肖雯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14)名称: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高淳区经堂镇街7号

法定代表人:吴言林

客服电话:025-56663409

网址:www.huilinbd.com

15)名称: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E世界财富中心A座11层1108号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客服电话:400-619-9059

网址:www.hcjin.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序号	销售机构	是否开通转换
1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
2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平台	√
3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微信交易平台	√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6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
7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
8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9	上海攀赢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
10	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
11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12	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3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14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15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16	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
17	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18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每个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敬请详细阅读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和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上的《华泰保兴尊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文件,投资人还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销售机构查询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或资料。

2)对位于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人,敬请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32-9090)或网站(www.chuataifund.com)查询相关事宜。

3)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

4)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情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关注基金的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2月13日

东方红睿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2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睿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东方红睿丰混合(场内简称:东证睿丰)
基金主代码		1691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方红睿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方红睿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8年2月14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2月14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注:东方红睿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自2018年1月9日起暂停1000元(不含1000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申请,现经本公司研究决定,该基金自2018年2月14日起暂停5000元(不含5000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申请。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自2018年2月14日起(含当日)暂停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单日累计金额 5000元以上(不含5000元)的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申请,即,如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5000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序,若存在单笔金额超过5000元的申请,则对该笔申请不超过5000元(含5000元)的部分予以确认,其余申请(若有)不予确认;若单笔金额均未超过5000元,则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5000元限额的申请给予确认,其余不予确认。在暂停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正常办理。

(2)关于恢复本基金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申购、赎回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销售机构查阅《东方红睿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东方红睿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等资料。

(4)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录公司网站:www.dfha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808咨询。

(5)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2月13日

关于东方红睿元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一次开放期即将结束并进入下一封闭期的公告

东方红睿元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18年1月22日至2018年2月23日,开放期内可以办理赎回业务(具体见2018年1月18日刊登在管理人网站的《东方红睿元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赎回业务的公告》)。根据上述公告及本基金基金合同与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自2018年2月24日起(含)进入封闭期,封闭期为三年,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敬请投资者知悉。

重要提示:

1、本基金拟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整基金投资范围(将港股通标的纳入投资范围)等事宜,但前述修改方案尚在筹备中,且本基金变更注册需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敬请投资者关注上述或有事件及基金管理人后续相关公告。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即将结束并进入下一封闭期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公司网站的《东方红睿元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东方红睿元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3、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4、咨询方式: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808,公司网址:www.dfham.com。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2月13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 协商一致,自2018年2月13日起对通过湘财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实行费率优惠。具体内容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

1、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湘财证券股份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2、适用基金范围

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01);

中海分红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11);

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21);

中海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31);

中海量化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41);

中海上证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9001);

中海环保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398051);

中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 395011);

中海消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61);

中海医疗保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9011)。

3、费率优惠内容

自2018年2月13日起,投资者通过湘财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享受1折费率优惠,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4、定投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与湘财证券约定每期定投固定扣款金额, 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0元。

5、费率优惠期限

以湘财证券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湘财证券

客户服务电话:95351

公司网址:www.xcsc.com

2、本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 (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zhfund.com

三、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 本优惠活动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包括基金定投业务,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 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本基金原费率参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最新业务公告。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2月13日

富荣福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2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荣福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荣福康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510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2月12日